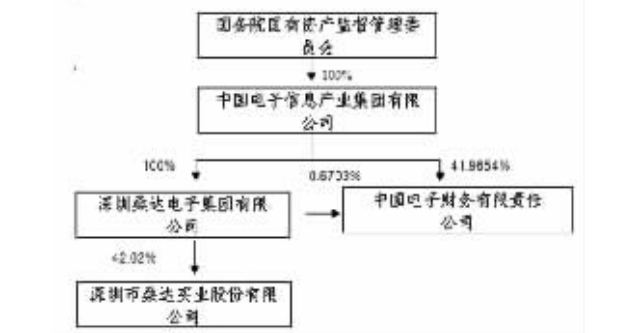


(上接B57版)

4.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国中电财务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继续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结算、融资信贷、资金管理、银行卡支付、票据承兑金融服务。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实际信用余额。根据本公司授信管理规定，本公司信用方式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余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四、金融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1)中电财务将作为本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本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金业务：交易资金收付、外汇结汇、吸收存款并开规定期存款、发放贷款、协议存款等；  
(2)中电财务将作为本公司提供融资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融资收款、承兑汇票等；  
(3)中电财务提供信用担保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借款、一般性存款、承兑汇票及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理等；  
(4)中电财务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略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  
综合考量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在未来三年中，本公司以信用方式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办理资金结算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财务结余资金，中电财务保证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本公司在中电财务取得的融资，中电财务将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发贷款利息。

(3)因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授信授信需要中电财务提供担保，中电财务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4)中电财务作为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收款、承兑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费用标准。

(5)为了收取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所提供的、一般性策略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费用除外。

(6)中电财务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协助办理相关服务，中电财务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收取的服务费用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7)在使用中电财务的金融服务前，本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件是否优于不低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中电财务保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生可能影响中电财务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可能影响中电财务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事项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中止、终止中电财务的服务。

(2)中电财务按照第四十八条规定，中电财务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资金。

(3)金融服务协议中还约定了抵销权；即因各种原因存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不能提取时，可以应付中电财务的其他债务。

五、合同生效条件  
(1)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六、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七、其他说明事项  
(1)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功能，各银行均达不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电财务作为公司理财专家，结构及财务分析能力强，双方沟通顺畅，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风险相对较低，可充分支持中电财务的快速发展。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八、本协议自开始实施与关联方产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公司自2014年1月开始与中国中电财务开展全面金融合作。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在中电财务发生存款情况：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6,584,428.45元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贷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144,644,174.27	90,014,856.63	89,362,894.55	142,296,136.55	187,362.28
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	24,000,000.00			24,000,000.00	365,400.00
合计		168,734,174.27	90,014,856.63	89,362,894.55	166,376,136.55	1,182,762.28

九、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中电财务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签署关于与中国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中电财务成立于1988年4月21日，注册资本为17,509,437.00元，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本公司与中电财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关系。

(2)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外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和居民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3)双方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20593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3.12.31)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723425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4.3.31)充分反映了中电财务的经营管理、业务和风险控制，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和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监管控制条件下，同意由中电财务作为本公司的融资和资金管理的安全。制定了《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关联交易经提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通过《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中国中电财务开展联系，寻求解决存款风险，并通过变现中电财务内部资产等方式，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可将存款存定期存款，密切关注中电财务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中电财务的存款，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动性。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议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4.《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2013.12.31、2014.3.31)；  
5.《关于在中国中电财务存款的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6.中电财务营业执照；  
7.中电财务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10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四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1. 资助金额及期限  
为证明下属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联公司)二〇一四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0,800万元的借款(财务资助),资助额度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给予。

截至2014年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为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192万元。  
2.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向中联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华南片区技改改造项目的拆迁补偿款项,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为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自总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中联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 资金占用费收取  
中联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上述财务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  
本次财务资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以票数9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陈海、周利、方泽南、张革回避表决,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财务资助对象中联公司涉及的中电财务为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旭;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6,770万美元;主营业务: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01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59,866万元,净利润为-6,523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5,265万元,净资产为2,119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菲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人。  
(4)履约能力分析:桑菲公司专注于行业通讯与控制核心技术的研究以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桑菲公司作为移动通信业务的核心企业,在移动通信CS网络、移动通信终端、城域网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多项应用技术专利,根据无线公司中长期业务规划,其经营情况长期向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桑菲公司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16,800万元。  
2.无线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吴海;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1,660万元;主营业务:行业通讯与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01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8,515万元,净利润为3,673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337万元,净资产为18,246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线公司为公司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人。

截至至前次公告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截至2014年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为中电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19,92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合计余额为16,992万元。上述余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74%。  
五、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至前次公告,公司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与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还款期限到期后未能按时清偿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周转率、增长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4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议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12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4年3月开展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2013年累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603万美元,实现投资损益人民币160,420.00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60,400.00元。

因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避免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预期的风险,锁定结汇成本,公司2014年将继续在业务及汇率管理持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2014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500万元人民币。

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履行合法决策程序的说明  
1. 201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四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2014年度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  
2. 该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中国人民币银行批准的汇率金融业务,企业在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同时,远期结售汇汇率是合约事先约定的,因此远期结售汇已经锁定,可避免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预期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仅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且不需要公司投入资金,交易资金直接使用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授信额度即可。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部门(以下简称“进出口部”)和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源公司”)业务产品出口为主,每年有大额美元外汇收入,需购汇人民币,自人民币升值制度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断升值,给进出口贸易及国际电源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如果得到切实执行,将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并处理公司在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需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在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无需其他额外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遵循《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就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也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具有与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国家

五、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进出口及国际电源公司,每年有大额美元外汇收入,需购汇人民币,自人民币升值制度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断升值,给进出口贸易及国际电源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如果得到切实执行,将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并处理公司在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需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在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无需其他额外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遵循《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就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也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具有与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国家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关联交易经提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通过《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中国中电财务开展联系,寻求解决存款风险,并通过变现中电财务内部资产等方式,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可将存款存定期存款,密切关注中电财务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中电财务的存款,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动性。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议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4.《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2013.12.31、2014.3.31);  
5.《关于在中国中电财务存款的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6.中电财务营业执照;  
7.中电财务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10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四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1. 资助金额及期限  
为证明下属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联公司)二〇一四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0,800万元的借款(财务资助),资助额度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给予。

截至2014年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为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192万元。  
2.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向中联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华南片区技改改造项目的拆迁补偿款项,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为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自总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中联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 资金占用费收取  
中联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上述财务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  
本次财务资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以票数9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陈海、周利、方泽南、张革回避表决,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财务资助对象中联公司涉及的中电财务为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旭;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6,770万美元;主营业务: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01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59,866万元,净利润为-6,523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5,265万元,净资产为2,119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菲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人。  
(4)履约能力分析:桑菲公司专注于行业通讯与控制核心技术的研究以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桑菲公司作为移动通信业务的核心企业,在移动通信CS网络、移动通信终端、城域网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多项应用技术专利,根据无线公司中长期业务规划,其经营情况长期向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桑菲公司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16,800万元。  
2.无线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吴海;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1,660万元;主营业务:行业通讯与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01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8,515万元,净利润为3,673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337万元,净资产为18,246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线公司为公司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人。

截至至前次公告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截至2014年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为中电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19,92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合计余额为16,992万元。上述余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74%。  
五、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至前次公告,公司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与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还款期限到期后未能按时清偿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周转率、增长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4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议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12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4年3月开展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2013年累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603万美元,实现投资损益人民币160,420.00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60,400.00元。

因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避免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预期的风险,锁定结汇成本,公司2014年将继续在业务及汇率管理持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2014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500万元人民币。

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履行合法决策程序的说明  
1. 201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四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2014年度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  
2. 该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中国人民币银行批准的汇率金融业务,企业在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同时,远期结售汇汇率是合约事先约定的,因此远期结售汇已经锁定,可避免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预期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仅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且不需要公司投入资金,交易资金直接使用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授信额度即可。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部门(以下简称“进出口部”)和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源公司”)业务产品出口为主,每年有大额美元外汇收入,需购汇人民币,自人民币升值制度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断升值,给进出口贸易及国际电源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如果得到切实执行,将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并处理公司在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需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在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无需其他额外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遵循《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就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也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具有与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国家

五、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进出口及国际电源公司,每年有大额美元外汇收入,需购汇人民币,自人民币升值制度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断升值,给进出口贸易及国际电源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如果得到切实执行,将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并处理公司在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需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在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无需其他额外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遵循《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就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也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具有与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国家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关联交易经提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通过《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中国中电财务开展联系,寻求解决存款风险,并通过变现中电财务内部资产等方式,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可将存款存定期存款,密切关注中电财务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中电财务的存款,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动性。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议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4.《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2013.12.31、2014.3.31);  
5.《关于在中国中电财务存款的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6.中电财务营业执照;  
7.中电财务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10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四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1. 资助金额及期限  
为证明下属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联公司)二〇一四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0,800万元的借款(财务资助),资助额度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给予。

截至2014年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为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192万元。  
2.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向中联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华南片区技改改造项目的拆迁补偿款项,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为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自总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中联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 资金占用费收取  
中联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上述财务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  
本次财务资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以票数9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陈海、周利、方泽南、张革回避表决,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财务资助对象中联公司涉及的中电财务为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旭;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6,770万美元;主营业务: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01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59,866万元,净利润为-6,523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5,265万元,净资产为2,119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菲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人。  
(4)履约能力分析:桑菲公司专注于行业通讯与控制核心技术的研究以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桑菲公司作为移动通信业务的核心企业,在移动通信CS网络、移动通信终端、城域网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多项应用技术专利,根据无线公司中长期业务规划,其经营情况长期向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桑菲公司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16,800万元。  
2.无线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吴海;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1,660万元;主营业务:行业通讯与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01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8,515万元,净利润为3,673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337万元,净资产为18,246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线公司为公司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人。

截至至前次公告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截至2014年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为中电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19,92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合计余额为16,992万元。上述余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74%。  
五、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至前次公告,公司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与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还款期限到期后未能按时清偿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周转率、增长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4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议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12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4年3月开展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2013年累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603万美元,实现投资损益人民币160,420.00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60,400.00元。

因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避免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预期的风险,锁定结汇成本,公司2014年将继续在业务及汇率管理持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2014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500万元人民币。

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履行合法决策程序的说明  
1. 201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四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2014年度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  
2. 该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中国人民币银行批准的汇率金融业务,企业在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同时,远期结售汇汇率是合约事先约定的,因此远期结售汇已经锁定,可避免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预期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仅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且不需要公司投入资金,交易资金直接使用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授信额度即可。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